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鍾登裕先生(「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提出辭任乃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智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智先生，53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何先生先後在無錫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和無錫寶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及在無錫文德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無錫方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伙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何先生於江蘇蘇港會計師事務所無錫分所擔任合伙人。

何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於過往三年間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確認，(i) 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於本集團過去或現時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與委任何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與何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誠如上文所披露，自鍾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何先生將替代鍾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即時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履新。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周向濤先生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